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潘志傑
指定辯護人　邵啟民律師（原審辯護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所為裁定（114年度原訴字第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、抗告人自偵查迄今已羈押2月，斷無為短暫自由，再將自身推向再次受羈押風險。

㈡、抗告人對本案客觀事實供認不諱，甚已提出悔過書，並請女友與告訴人聯繫，商議和解，已有悔悟、反省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案發時逃亡，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尚嫌速斷。

㈢、本案可運用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電子腳鐐等羈押替代處分（以下稱替代處分），擔保抗告人到庭，無羈押必要性。

二、駁回抗告的理由：

㈠、關於抗告人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（對告訴人高禮擎部分）、第278條第3項、第1項重傷害未遂（對告訴人陳帥名部分）犯罪嫌疑重大部分：

抗告人有犯起訴書所指重傷害、重傷害未遂等犯行，除據抗告人對客觀事實供認不諱外（原審卷第26頁）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稽（原審卷第8頁），足認為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㈡、關於抗告人有逃亡事實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部分：

１、抗告人民國114年4月23日訊問時供稱：「砍人後，把刀丟

掉，先回家看爸爸，再去王湘綺租屋處，『因不想被抓到，所以（同年月）19號跑去花蓮○○○○民宿躲起來』，躲到22號跑回○○○街換衣服」（聲羈卷第23頁），且抗告人係因司法警察（官）調閱監視影象，拘捕到案乙節，有偵查報告可稽（警卷第7頁至第9頁），足認為抗告人於案發後有逃亡之事實。

２、抗告人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日後有可能被判處重刑，考量趨吉避害、規避刑責之人性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抗告人有逃亡之虞。

３、抗告人自114年4月23日羈押迄今（聲羈卷第27頁），固已近2月，然尚無法因抗告人已羈押近2月，即得否定抗告人於案發後有逃亡之事實，或降低抗告人因可能被判處重刑之逃亡可能。

４、至於抗告人委請女友與告訴人商議和解、或有所悔悟等，要屬判決時得否作為有利量刑因子問題，尚難單憑此點，否定抗告人於案發後有逃亡之事實，或降低抗告人因可能被判處重刑之逃亡可能。

㈢、本案應仍有羈押必要性：

１、本案是因抗告人逃亡，原審以此為由裁定羈押，而且，羈押目的之一，係為確保審判、刑的執行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）。另考量抗告人年齡（23歲）、性別、生活狀況、身心狀況等關於抗告人之個人情事，相較於本案的犯罪性質（暴力型犯罪、被害人數2人，且係於花蓮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號德興棒球場停車場之公共場所犯之）、逃亡事實，及可預見日後可能被判處重刑等，尚難認為抗告人因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且當然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無法認為有顯然失衡之情，應認有羈押的必要性。

２、至於替代處分固或可一定程度擔保抗告人到庭受審、執行，然於實證上應尚無法完全取代羈押處遇，且亦無實證得以證明（或推論）為替代處分即無羈押必要性。況因抗告人於案發後有逃亡事實，加上日後可能被判處重刑，替代處分是否

得全面擔保抗告人到庭受審、執行，應尚難認為無疑。

三、綜上，抗告人所提抗告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